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貞
電話：03-3322101-5639
傳真：3364817
電子信箱：100217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120195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000A_11201954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議會邱議長奕勝訂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7月27日止，前往大陸地區考察，議長出國期間職務由李副議長曉鐘代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議會112年7月14日桃議行字第1120004592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